

正本

檔號：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4年12月31日
	收文字號	104專師收字第152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洪菁蔓
電話：(02)23767222分機：7222
傳真：(02)27352800
電子信箱：L40381@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2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10412104800號



10412104800002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將自民國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敬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會員多加利用。

說明：

- 一、臺韓於本(104)年6月15日簽署「有關工業財產資料交換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備忘錄，據此將於105年1月1日起開始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交換作業。
- 二、經申請人聲明以電子方式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之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案，本局與韓國智慧財產局可直接透過電子方式交換文件，毋須再檢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 三、相關說明及申請書，請詳參本局首頁 > 專利 >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專區 > 臺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75126&CtNode=7748&mp=1)
- 四、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本局「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洽詢窗口」，電話：(02)8176-9009，或E-mail：Ipolp@tipo.gov.tw。

正本：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王美花